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衡奕雷射治療儀

項次	品　名　及　規　格	數 量	單位
	1. 輸出波長：紅光660 ± 10% nm。 2. 輸出光源形式：連續光。 3. 雷射頭數量：至少5顆(含)雷射。 4. 單顆雷射輸出功率：至少8 ~ 10mW。 5. 使用時間：單次60 ± 5分鐘，療程結束後本儀器會自動停止照射。 6. 電源供應器 Input：100-240V AC Output：12V DC 7. 隨機附件：護目鏡1副、醫療用黏性膠帶1包。 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 （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）	1	台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□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

□否。

交貨期限：■簽約日起 90 日內。□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內。

□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日內。□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2 年。

請購單位： 物理治療學系　　**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**

請購人簽章： 歐秀中　　**聯絡電話：** 12499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26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**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**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